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補字第693號

原告 林雨萱

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請求權人為原告」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或「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190元。

說明：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提出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所規定、即「原告本人」已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程序之證明文件，起訴並非合法。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萬6,135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爰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朱鈴玉